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按照《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及授权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以及其他类型产品（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人员将在上述资金额度、期限、产品类型内行使投资决策等职权，审批通过后公司相关人员将进行有关法律文件的签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审议程序

按照《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

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对该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可以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